

重庆万州“12·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12·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3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单位情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
3. 事故车辆安全管理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3
（五）驾驶人情况.....	3
（六）人员伤亡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4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4
1. 医疗救治情况.....	4
2. 善后处置情况.....	4
三、事故原因分析.....	4
（一）事故原因.....	4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5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6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7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8
（一）建议给与相应处理的单位.....	8
（二）建议由企业给予内部问责处理的人员.....	8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9

重庆万州“12·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5 时 5 分许，重庆佳亿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牟某某驾驶渝 D9***9 号重型自卸货车行至重庆市万州区国道 211 线 1503km+963m 处时，与行人钟某某发生碰撞，造成钟某某经抢救无效于事发当日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州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以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交通局、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等部门参加的重庆万州“12·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警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0100120230000250 号）的基础上，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现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12·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类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重庆佳亿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亿物流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3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552009740K，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武为兵，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公司住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红星村红光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佳亿物流公司设置了安全科，由曹某某担任安全科负责人，配备了王某某、贺某某两名安全管理人员。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佳亿物流公司制定了《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等制度。

3. 事故车辆安全管理情况

渝D9***9号重型自卸货车系车主黄某某自行经营，车辆的实际使用由车主黄某某和驾驶员牟某某自行负责，佳亿物流公司不参与。佳亿物流公司负责对车辆驾驶员进行培训、对驾驶员进行安全告诫、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等

工作，根据公司提供的安全管理资料，公司在名为“佳亿畅航安全管理群”的微信群中，告诫过牟某某等驾驶员开车做到不超速、不超载、不疲劳驾驶。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2月19日15时05分许，牟某某驾驶渝D9***9号重型自卸货车沿国道211线由五桥方向往疏港大道方向行驶，行至重庆市万州区国道211线1503km+963m处时，与正在从左至右跑步横过道路的行人钟某某发生碰撞，造成钟某某经抢救无效于事发当日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国道211线1503km+963m处，该路段呈南北走向，南至疏港大道方向，北至五桥方向；事发路段道路双向通行，道路全宽15.56米，中心施划有黄色中心实线，事发地点往疏港大道方向设有人行横道线；事发时为阴天，路面平整、潮湿，无遮挡视线物；事发路段限速20公里/小时。

（五）驾驶人情况

牟某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00*****6879，住址：重庆市万州区，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0*****56，准驾车型：B2E，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月22日，有效期至：2029年1月22日，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起始日期：2023年8月17日，有效期限：2029年8月17日。系渝D9***9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

（六）人员伤亡情况

钟某某，男，汉族，出生于1945年2月12日，公民身份号码：512*****6336，住址：重庆市万州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立即拨“120”“110”电话，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察，维护交通秩序，并组织事故单位与伤亡者家属进行善后协调。事故单位对该事故做了情况通报，并就下一步的安全工作落实了具体措施，未造成不稳定的社会影响。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2023年12月19日，重庆市万州区上海医院医护人员对钟某某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于2023年12月19日17时33分死亡。

2. 善后处置情况

钟某某死亡后，佳亿物流公司和驾驶员牟某某与钟某某家属进行协商并签订调解协议，向死者家属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赔偿金共计30余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原因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0100120230000250号）认定：当事人牟某某驾驶超载情况下行车制动性能不符合要求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当车行

驶至事发地点超速行驶致事故发生，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钟某某未从人行横道横过道路，在未观察往来车辆的情况下从左至右跑步横过道路致事故发生，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根据小岭超限检测站（检测站编号：NO.CQ0103）出具的重庆市公路路政超限车辆检测单（检测单号：CQ01031231219161539000001），渝 D9***9 号车限重为 31000kg，总重为 36400kg，超重 5400kg，超限率为 17%。

2.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对渝 D9***9 号重型自卸货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鉴定，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3）第 552 号），检验鉴定意见为：（1）被鉴定车辆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2）被鉴定车辆行车制动性能（重载）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

3.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对渝 D9***9 号重型自卸货车进行事发时车辆的行驶速度鉴定，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车速鉴字（2023）V-705 号），鉴定意见为：渝 D9***9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的车速应为 38km/h。

4. 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向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发《重庆市万州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对司法检验鉴定意见予以说明的函》，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复函，根据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回复函》，渝 D9***9

号重型自卸货车制动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原因是：车辆重载（载质量超过核定标准）导致延长了制动距离形成的，不是车辆制动系（设备）故障形成的行车制动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

四、事故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一是佳亿物流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公司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1]中规定，公司每年 12 月要根据安全考核指标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在该制度中制定了相应的考核指标，但经查阅公司安全管理资料，未见公司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的相关资料。二是佳亿物流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杜绝驾驶员超速超载行为。公司在《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2]中规定严禁超速超载运输，但公司仅在微信群中告诫驾驶员开车做到不超速、不超载、不疲劳驾驶，不能有效杜绝驾驶员超速超载的行为。

（二）驾驶员牟某某驾驶超载情况下行车制动性能不符合要求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在事发地点超速行驶。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石柱县土家族自治县交通局作为佳亿物流公司的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如下：一是根据《石柱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制定了《交通行业 2023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

[1]《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 4.监督考核 4.1 公司每年 12 月根据安全考核指标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2]《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 4 工作程序 4.3 运输过程中严格控制车速，严禁疲劳驾驶，严禁超速超载运输。

划》（石交局安〔2023〕2号），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根据检查计划，1月-12月共开展安全检查61次，其中道路运输领域38次，检查出608个隐患，隐患均已销号。二是每月主持召开安全例会1次，共12次；截至2023年12月召开交通局季度安委会4次，召开13次安全专题会议。三是根据市交通局、县安委办的统一部署制定了相关文件并部署交通行业各相关单位落实。四是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对道路运输企业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全年抽查全覆盖，2023年1月-12月共计检查企业146家次，发现隐患166条，均已督促整改，每个月主要领导带队检查1次以上，分管领导带队检查2次以上；其中对佳亿物流公司检查7次，共计发现14条隐患，将隐患抄告执法部门，且均已整改。五是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按照支队下发的《2023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石交执支〔2023〕13号）文件要求，全年共检查辖区客货运企业107次，其中检查客运企业52次，危货企业10次，规模以上货运企业22次，共排查出隐患113起，已整改113起，整改率100%，计划检查驾培维修企业77家次，实际检查77家次，发现隐患190起，督促整改190起，罚款1.6万元；查处客运企业违法违规行为8起，处罚款0.88万元，查处道路运输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82起，处罚款57.82万元，查处超限运输10起，罚款10.55万元，处理出租车投诉117起，查证属实的86起，处罚款0.79万元。按照执法计划，一大队对佳亿物流公司开展5次执法检查，共发现4起隐患，均已整改完成或实施行政处罚；同时一大队对佳亿物

物流公司开展两次随机抽查，发现 2 起隐患，均已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佳亿物流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未采取有效措施杜绝驾驶员超速超载行为，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但此次事故的发生与佳亿物流公司的安全管理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建议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交通局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万州区应急管理局。

（二）建议由企业给予内部问责处理的人员

牟建军，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00*****6879，于 2023 年 11 月担任佳亿物流公司渝 D9***9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超载情况下行车制动性能不符合要求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当车行驶至事发地点超速行驶致事故发生，造成钟某某抢救无效死亡，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3]规定，建议由佳亿物流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4]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万州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佳亿物流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本单位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强化从业人员责任意识，完善相关资料台账；要加大车辆检查力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检查内容执行，加强对超速、超载情况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制定有效的措施加以预防，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交通局要加大对交通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到实处，杜绝驾驶员超速超载行为；要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行业领域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开展事故警示会，要求各企业吸取经验教训，确保行业安全稳定。